2021年3月工资核算注意事项

1、中层绩效划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 | 工资标准 | 基本工资（60%） | 业绩绩效  （40%） | 管理干部提成  （2021年3月起执行） |
| 单店总经理 | 8000 | 4800 | 3200 | 1.2‰ |

中层业绩绩效考核：

业绩绩效考核按照各职级总经理当月任务完成比例发放，若当月任务完成比高于60%，按比例发放。若完成比例低于60%，不予发放。由资金管理中心出具数据，财务核算任务完成比例。

注：自2021年2月份起，非独立公司若完成当月月度任务，单店总经理当月基本工资按照150%发放。将额外的50%基本工资核算至《工资主表-其他或奖励一栏并加批注》

1. 自3月份工资开始，各公司的政委工资由各公司自行承担，做至员工工资表中，此款发至各公司负责人手中，名单月底之前下发。（工资表中职位手动改为政委，姓名为各公司负责人，需加批准说明政委姓名）

3、自3月份开始无社保补助。